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LESS SOFTWARE LIMITED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選擇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本公司現正作出安排，讓股東選擇以下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i) 電子本（於本公司網站 www.timeless.com.hk 登載並將繼續以中文及英文刊發）或印刷本；及 (ii) 如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可選擇只收取英文本、只收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本。此安排乃為增加效率、節省成本及保護環境。

建議安排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向股東寄發函件（「函件一」）連同載有供香港郵寄使用之郵寄標籤回條（「回條」）。函件一及回條將以中文及英文編製。股東可以使用回條選擇以下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之方式：(i) 電子本（於本公司網站 www.timeless.com.hk 登載）或印刷本；及 (ii) 如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可選擇只收取英文本、只收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本。公司通訊將繼續以英文及中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函件一說明，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或之前尚未收到股東已填妥並簽署之回條（或股東表示反對以電子方式於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回覆），則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於本公司網站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電子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直至股東以合理時間之書面通知發送至股份登記處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timeless.ecom@computershare.com.hk 通知股份登記處另作選擇為止，而本公司日後將按股份登記處所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股東地址，以郵寄方式向該等股東寄發公司通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之通知函印刷本（「函件二」）。

2. 倘若股東已透過回條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本公司將向股東寄送其選定之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除非並直至該股東以書面（於上述地址）或電郵至 timeless.ecom@computershare.com.hk 通知股份登記處，表示其希望收取公司通訊之其他（或（視情況而定）兩種）語言版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
3. 倘若股東已透過回條選擇以電子方式於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本公司將以郵寄方式向該等股東於股份登記處所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寄發函件二。
4. 本公司按照上文所述安排向股東寄發各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有關公司通訊將隨附函件二及已預付郵費（僅適用於香港投寄）之申請表格（「申請表格」），說明可按要求提供另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函件二及申請表格將以中文及英文編製。股東可隨時填妥申請表格並透過股份登記處（於上述地址）或電郵至 timeless.ecom@computershare.com.hk 交回本公司，以選擇收取另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
5. 股東亦可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合理時間之書面通知（不少於七天）（寄發至股份登記處（於上述地址）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timeless.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選擇(i) 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以代替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電子本（或收取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電子本以代替印刷本）；或(ii) 更改所收取之公司通訊印刷本之語言版本。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或被視為已同意該選擇者）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公司通訊時出現困難，本公司會因應股東之書面要求，盡快向股東免費寄發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6. 所有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將以可查閱格式於本公司網站 www.timeless.com.hk 及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上登載。
7. 股東可於股份登記處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熱線(852) 2862 8688，查詢上述安排。

8.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說明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以及本公司正提供上述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8）；
「公司通訊」	指	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季度報告；(d)會議通告；(e)上市文件；(f)通函；及(g)代表委任表格；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股份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承董事會命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婉君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健群博士（主席）、陳奕輝先生、張明先生及劉潤芳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啟令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惠珍女士、陳鏐英先生、林桂仁先生及陳彩玲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timeless.com.hk。